

## 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並經 109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長陳韋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陳韋齡財務長具多年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及議事之主管經驗，其主要權責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109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1.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及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並於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109 年度完成召開 11 次董事會、8 次審計委員會、4 次薪酬委員會，上述會議之召開情形，詳見本公司網頁。
2.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為 6 月 18 日)，協助股東會之召開，並於期限前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與議事錄。另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並於期限前製作及申報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
3. 董事會及股東會後，負責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4.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向董事會成員報告。
5.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之學、經歷背景，規劃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6.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議進行溝通，溝通情形摘要詳見本公司網站。
7. 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並完成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將於 110 年二月份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8. 執行並完成 109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將於 110 年二月份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陳韋齡財務長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初任公司治理主管，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3 條，將於就任起一年內(110/10/27 前)完成進修 18 小時。